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灌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灌市监〔2021〕59号

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县医疗机构药品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2020 年，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为表彰先进，促进药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2020 年医疗机构药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再接再厉，积极进取，扎实开展本单位的药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。全县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不断推进我县药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深入开展，为保障人民用药用械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9 月 15 日



灌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

2020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 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2020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集体

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

灌南县人民医院

灌南县堆沟港中心卫生院

灌南县北陈集镇卫生院

2020 年度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

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

灌南县人民医院

2020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个人

灌南县人民医院 王 炜 张莹莹

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王兆凡

灌南县堆沟港中心卫生院 刘红艳

灌南县北陈集镇卫生院 封士兵

2020 年度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先进个人

灌南县人民医院 周 俊 寇振国

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王刘刚